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凌云县沙里瑶族乡卫生院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广西正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凌云县沙里瑶族乡卫生院发热哨点门诊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BSZG2020-J1-270442-GXYM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20.11.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心电图机	深圳迈瑞	BeneHeart R1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4900.00	44900.00
2	除颤仪	深圳迈瑞	BeneHeart D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88000.00	88000.00
3	心电监护仪	深圳迈瑞	ePM 10M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4900.00	44900.00
4	移动空气消毒机	四川奥洁	AJ/DL-Y-600	四川奥洁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5000.00	5000.00
5	吸痰器	江苏鱼跃	7E-A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900.00	1900.00
6	呼吸机	北京谊安	VG70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92000.00	392000.00

7	血球分析仪	迈克医疗	F580	迈克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179000.00	179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柒佰元整（¥7557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上级拨入资金。

3.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可预支付合同金额的30%，采购设备安装好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可申请累计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5%，预留5%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再一次性支付。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预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包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合同法》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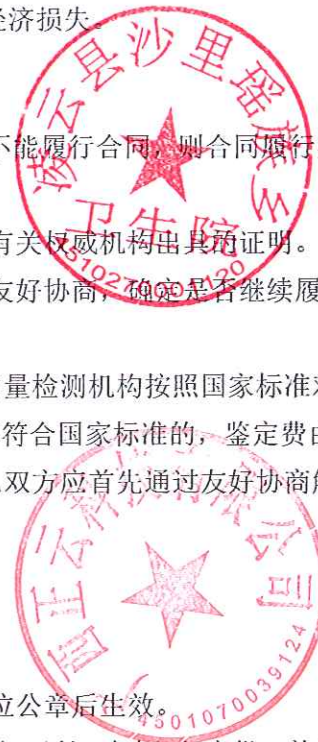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进行公告。

甲方（章） 凌云县沙里瑶族乡卫生院 	乙方（章） 广西正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23号8号楼C座205号、D座2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17712747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6308 0078 8019 000004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2020年11月20日



## 附件1 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本着“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满足用户的需要，是我们不懈的追求”的服务宗旨，做出郑重承诺：

### 产品质量保证书：

- 1、产品均附有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使用维修资料，附有随机维修配件（见装箱明细清单）。
- 2、产品包装符合国家标准，适应铁运、汽运等一般运输方式。
- 3、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4、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5、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投标产品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 2、免费送货上门、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
  - 3、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 4、电话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我司为本项目设立专项负责人：林啟康 18978901984
  - 5、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竞标人和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 6、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 7、派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我司承担。
  - 8、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我司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我司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司和制造商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 9、质量保证期过后，我司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
  - 10、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我司提供售后服务的，我可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不经采购人同意不使用非原厂配件。

广西正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凌云县沙里瑶族乡卫生院发热哨点门诊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广西正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心电图机	BeneHeart R12	1 台	44900.00
2	除颤仪	BeneHeart D3	1 台	88000.00
3	心电监护仪	ePM 10M	1 台	44900.00
4	移动空气消毒机	AJ/DL-Y-600	1 台	5000.00
5	吸痰器	7E-A	1 台	1900.00
6	呼吸机	VG70	1 台	392000.00
7	血球分析仪	F580	1 台	179000.00
合 计				755700.00
合计大写金额： 柒拾伍万伍仟柒佰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